

國立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三審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秉持本系學生之積極精神，維護本系全體學生之權利，充實本系學生課外活動，推動學術研究風氣，強化師長與學生連繫。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本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權利：

- (一) 參與本會會長選舉。
- (二)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活動和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
- (三) 明瞭本會內部運作情形。
- (四) 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及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之決議。
- (二) 生命科學系一年級、二年級會員必須選擇系學會中的一股，並致力於該股分配之大小事宜。
- (三) 入學後需繳納本會會費。家境清寒、低收入戶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會費得予減半。
- (四) 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六條 會員未盡義務者，不得行使本會賦予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喪失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在學學生之資格者，視為離會。

第三章 組織權責

第八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下設副會長及活動、體育、文藝、總務、新聞、公關、等六股股長各一名，任期均為一學年。

第九條 幹部不得無故缺席各項會議。會議未出席者視為放棄其權利。

第十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須由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三年級之學生擔任。

第十一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整合本會，協調事務完整運作。

(二) 執行各項會議決議及熱烈推動會務。

(三) 召開和主持幹部會議。

(四) 選擇適任之各股股長，從會員中擇任。

(五) 向監委會提出會務報告及接受諮詢。

(六) 籌畫及運用本會經費。

(七) 辦理下屆會長選舉事宜。

(八) 代表生命科學系全體學生出席生命科學系系務會議。

第十二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事務。

(二) 會長因故未能出席或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三) 會長補選期間，代理會長職務至新會長選出之日止；如會長不另補選，代理會長職務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三條 各股股長由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三年級學生擔任，組長可由台東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學生擔任。

第十四條 各股之職責如下：

(一) **活動股**：掌理除體育活動外之各項動態活動之舉辦事宜。

(二) 體 育 股：掌理體育活動及監督各系隊練習狀況事宜。

(三) 文 藝 股：文藝股下轄學術、美工等二組，置組長各一名。

學 術 組：掌理各項學術活動之舉辦事宜。

美 工 組：掌理海報文宣製作等事宜。

(四) 總 務 股：總務股下轄財務、設備、文書等三組，置組長各一名。

財 務 組：整合本會財務收支並定期公佈。

設 備 組：管理本會資產，並設資產明細表。

文 書 組：掌理本會各項文書資料、文書往來相關事宜。

(五) 新 聞 股：新聞股下轄出版、資建等二組，置組長各一名

出 版 組：負責系刊、新生手冊、通訊錄、系服等其他有關係上刊物之出版事宜。

資 建 組：掌理本會網站管理事宜。

(六) 公 關 股：拓展本會對內外之公眾良好關係、負責贊助募捐等事宜。

第四章 財務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會費：

1. 新生入學須繳納會費兩千元整，須於兩個月內繳齊，學年末之會費餘額併入歷屆結餘。
2. 未繳滿兩千元整者，於 100 年 5 月前補滿。

(二) 學校補助。

(三) 存款利息。

(四) 其他以正當方法募集之經費。

(五) 歷屆結餘。

第十六條 每學期初舉行期初系員大會公佈該學期預算及行事曆。

第十七條 有關本會收入、支出等財務狀況，於每學期期末系員大會公佈。

第十八條 凡各項事務需請款、報帳者，需先經總務股長、系會長、監委會長核章通過，方能得於該次請款、報帳之款項，未經此程序者，不得核發。

第十九條 歷屆結餘經監委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通過時，即可使用於生命科學系之相關重大、緊急事件。

第五章 選舉罷免

第二十條 本會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會長因故出缺時，應舉辦會長補選。但其所餘任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補選。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罷免，須經監委會全體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監委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罷免。如經通過，立即生效。

第二十三條 如遇前條情形，須於罷免後一個月內另行改選。新任會長之任期至前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長及副會長皆因故出缺時，由現任幹部於一星期內共同推派人選代理會長職務至新任會長上任止，幹部推派之人選不須經由監委會審核。

第二十五條 會長如認各股股長有不適任之情形時，得提報監委會審理，經監委會同意後撤換之，並須由會員中另尋適任人選遞補。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長因故改選時，新任會長上任時得不經監委會審理撤換前任會長任命之幹部。新任上任後延任之幹部與新任命之幹部撤換仍需依據前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監委會會長之罷免，須經本會幹部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召開生命科學系系員大會公投，經系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罷免；或經二分之一以上監委連署，向本會提出證據，經本會幹部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召開監委會會議，經監委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監委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二十八條 監委會監委之罷免，須由本會會長提出，交由監委會審查，經監委會會議二分之一以上監委出席，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罷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之相關規章辦理。